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I至EGM-III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iel-holdings.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I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通函及其附件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等事項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就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租賃資產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湖南五江、肖安江先生、肖自江先生及周雲娥女士為使出租人適當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義務而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上文「融資租賃協議 — (b)回租安排 — 擔保」一段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五江」	指	湖南五江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承租人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 承租人」一段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實體或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出租的設備(包括其任何零部件、更換件、配件及輔助部件或未來將附於其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租賃資產資料」一節
「承租人」	指 江西宏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湖南五江的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山學院」	指 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註冊並獲批准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及其不時之下屬實體和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友聯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婁底市五江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1美元兌7.1089人民幣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AIE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鎮江先生

劉美娜女士

袁建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石禮謙先生

邢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26樓2602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為三年，租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5,506,000元，即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之和。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2.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和
-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義務以下列事項為前提：

- (a) 融資租賃協議生效，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 (b) 各項擔保均已生效，且出租人已收到湖南五江正式簽署的股東決議，批准湖南五江已就承租人妥善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簽訂連帶責任擔保；
- (c)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正式簽署的股東決議，批准售後回租安排，且該決議的形式和內容得到出租人認可；
- (d)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支付的保證金(詳見本通函下文「(b)回租安排」)；
- (e) 出租人已收到由中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就租賃資產出具的已簽署估值報告，該報告顯示租賃資產的總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00.4百萬元；
- (f) 承租人已授權出租人代表查閱載有承租人業務賬目及其應收帳款的資料；及
- (g)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協議下擬訂的融資租賃協議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均不能得到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但以下條件除外：

1. 有關註冊的先決條件(a)；及
2. 先決條件(d)；及
3. 先決條件(g)。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條件須於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方可達成。

### 融資租賃協議條款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出租人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回租安排，其詳情載於下文：

#### (a) 買賣安排

標的資產：	租賃資產
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50,000,000元
釐定標的資產代價的基準：	租賃資產之代價乃經出租人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參考租賃資產之帳面值及其狀況後釐定。
代價的支付方式：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慣常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協議的相關登記、已生效擔保及收到承租人根據回租安排應付的保證金(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b)回租安排」一段))，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融資租賃協議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後，出租人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支付代價。



**(b) 回租安排**

標的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期：	租賃資產的租賃期為三年，自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租賃資產代價之日起計算。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支付(a)租賃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為租賃資產總代價的100%)；及(b)租賃利息總額約人民幣5,506,000元，分十二期等額支付。租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6.58%計算。
釐定租賃付款的基準：	租賃本金金額及租賃利息乃經出租人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就租賃資產應付之購買價及可資比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而協定。
保證金：	承租人應在融資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不計息)。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  (a) 湖南五江輕化集團有限公司(「湖南五江」)(承租人的控股公司)已就承租人適當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訂立連帶責任擔保；和

- (b) (i)肖安江先生(湖南五江控股股東之一兼董事長)；(ii)肖自江先生(湖南五江控股股東之一兼監事)；及(iii)周雲娥女士(湖南五江董事)已各自就承租人適當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訂立連帶責任擔保。

租賃資產所有權：	在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屬於出租人。
租賃資產所有權轉移：	租賃期屆滿，如承租人已適當及全面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及其他義務，承租人可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回租賃資產。

### 3.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租賃資產包括承租人核心的生產研發設備，位於中國江西省樟樹市鹽化工基地，總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

### 4.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及出租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及向主要於中國醫療保健、航空、航運、製造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主要透過南山學院(提供本科及專科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出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業務重點為航空、醫療及製造行業。出租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承租人

承租人主要從事玻璃製造、化工產品銷售和危險化學品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五江作為承租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承租人約62%的股權。湖南五江最終由肖自江先生和肖安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和50%的股權。此外，承租人由以下公司擁有權益：

- (i) 湖南省湘匯能源經貿有限公司持有承租人約20%的股權，該公司最終由肖自江先生和肖安江先生實際擁有；以及
- (ii) 澧源市江匯經貿有限公司持有承租人約18%的股權，其中肖自江先生和肖安江先生合計擁有該公司股東大會超過50%的投票權。

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出租人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融資租賃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融資租賃協議之財務影響

### 盈利

自融資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有權確認由此產生的利息收入，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貢獻。

###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率

於融資租賃協議生效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立即產生重大變動，這是由於因融資租賃協議所獲得的新融資租賃應收款而導致總資產增加，將同時被支付予承租人的購買代價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將通過出租人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為融資租賃協議撥資，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總負債的增幅與將獲得的新外部銀行融資金額相對應。

### 流動資金

本集團擬通過出租人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為融資租賃協議撥資。預計本集團之借貸將增加，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現存業務模式，本公司已經並將從金融機構獲取必要的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與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公告的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即婁底市五江實業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以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視為猶如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融資租賃協議(與前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8.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本通函第EGM-I至EGM-III頁。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0.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下列年報內披露。上述年報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el-holdings.com>)：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第87至167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6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686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中第61至149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4/202407240049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4/2024072400491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第65至146頁披露。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050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0501_c.pdf)

## 2. 債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借務總額約為人民幣83.9百萬元。

## 借貸

項目	擔保方	抵押方	借貸金額 人民幣'000	已還款金額 人民幣'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償還總金額 人民幣'000
無抵押和有擔保之 借貸 (註(a))	N/A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 本	47,973	29,312	18,661
有抵押和擔保之借 貸 (註(b))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應收款約 人民幣11.8百萬 元	10,000	787	9,213
有抵押和擔保之借 貸 (註(c))	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 本	74,523	18,540	55,983
					83,857

本集團有擔保之借貸的更多詳情如下：

註(a) 向獨立船舶融資及經紀公司取得約人民幣47,973,000元(相當於約6,753,000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用以資助本集團收購船舶。

註(b) 向中國銀行取得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及

註(c) 向獨立中國船舶公司進行的約人民幣74,523,000元(相當於約10,500,000美元)的有抵押售後租回融資。

##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由已承諾的租賃協議協議產生，並以可退還定金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披露內容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性質為借貸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 3.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拓展其租賃業務至航運領域並設立友聯航运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收購持有船舶或海運船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及權益。通過其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收購兩艘散貨船。本集團將其租賃業務拓展至航運領域，將有助於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發揮協同效應，強化本集團業務網絡，進一步探索其租賃業務領域的業務機遇。本集團亦相信，收購該等船舶可擴大及強化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實現收益約人民幣約人民幣734.8百萬元；及(ii)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11.3百萬元，毛利率約42.4%，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人民幣441.3百萬元，毛利率約54.4%，減少約29.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不穩定，導致租賃項目毛利率波動及下降。

整體而言，融資租賃作為製造業常見的中長期融資工具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在重點行業深耕細作。另外，中國市場整體租賃滲透率仍遠低於歐美國家，行業發展空間仍相對較大。整體來看，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仍可為各類投資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靈活性的融資租賃需求上升，融資租賃行業潛力巨大，前景非常明朗。因此，董事會有意進一步拓展本集團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包括醫療保健、交通、能源及基建行業。

###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協議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發布之日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 及類別 <sup>(1)</sup>	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李璐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3,531,797股(L)	0.2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RongJin」)擁有約0.21%的權益。RongJin由李璐強先生全資擁有。李璐強先生亦為RongJin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璐強先生被視作於RongJ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Union Capital Pte Ltd （「Union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768,475,221股 股份(L)	45.45%
隋永清女士（「隋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68,475,221股 股份(L)	45.45%
宋建波先生（「宋先生」） <sup>(3)</sup>	配偶權益	768,475,221股 股份(L)	45.45%
PA Investments Funds SPC（「PA投資者」）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35,001,120股 股份(L)	7.98%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股 股份(L)	7.98%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股 股份(L)	7.98%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股 股份(L)	7.9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保險」）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股 股份(L)	7.9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Union Capital由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宋先生是隋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對隋女士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PA投資者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而成立，而PA投資者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平安保險有約40.96%的權益及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5.7%的權益，而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99.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保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A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重要資產、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袁建山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26樓260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名稱除外）。

## 9. 展示文件

(i)融資租賃協議、(ii)擔保；及(iii)前融資租賃協議的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十四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el-holdings.com>)登載。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本公司向南山集團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訂立之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或文書(包括以契據形式)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就屬行政性質並為實施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宜加以更改、修訂或豁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有「B」字樣，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確認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融資租賃協議；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或使融資租賃協議生效及為落實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同意就屬行政性質並為實施融資租賃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之事宜加以更改、修訂或豁免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權宜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文書(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iel-holdings.com](http://www.aiel-holdings.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任何有關上述安排。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